

证券代码：832203

证券简称：华燃油气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元，发行对象为哈尔滨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共募集资金19,2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 31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账户（为公司基本户，账号：553458205465），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后将该部分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内，缴存银行为

公司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账户（为公司基本户，账号：5534 5820 5465）。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4）。同时，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扬子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58001040999888），将按要求把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管理，并将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曾于2016年5月27日误将存放在基本户的500万元临时拆借给关联方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使用，该500万元临时借款包含了部分募集资金，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归还上述占款，同时偿还了利息，本息共计5,000,165.00元。公司对此事已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30），所以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因当时一般户内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故在2017年3月22日将55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到公司一般户，通过一般户支付了530,000.00元的中介服务费，支付了20,000.00元员工工资，此次使

用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拓宽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体育”），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为确保公司在新地域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决定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款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用途。本次募资资金变更用途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2018-023）。

华旭体育依照要求与华燃油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400000803）存放并使用该笔资金，协议约定专户监管金额为 19,543,664.96 元。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华旭体育共收到华燃油气转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9,732,932.32.元，较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为银行利息，华旭体育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支付租金、物业费、保证金	18,458,670.00
2	费用报销	137,782.10
3	手续费服务费	953.97
4	支付工程装修款	899,848.50

5	支付工资社保	136,636.12
6	支付税费	18.50
	合计	19,633,909.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共使用 19,633,909.19 元，剩余 99,361.62 元（含银行结息 338.49 元），其中 86,612.63 元存放于非监管的基本户中，原因是华旭体育转入监管资金金额已经超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 19,543,664.96 元的监管金额，故监管银行不对超出部分进行监管，但为规范使用监管资金，截至该报告披露之日，华旭体育已将存放于非监管的基本户中的 86,612.63 元全部转回至监管户进行存放及使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也会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使

用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整改后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